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和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012,8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39,012,8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0,25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